

工作並開放展示使用：B06、B07、R06、R07、R12。(三)由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本屬分年分期執行之計畫，預算無法一次到位，故無法全面展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二、展場使用率：本園區營運定位，除了文化創意的商業經營外，尚包括文化創意的教育與推廣。目前文化創意商業經營部分，已完成「祥瀧藝文展覽館」、「設計·點」—臺中店、「TADA 方舟」音樂藝文展演空間等三個館舍委託營運管理；後續尚有酒文化館刻進行委外臺酒公司作業中，預計 102 年度起進行營運。其餘藝文展演空間，包含雅堂館、國際展演館、衡道堂、求是書院、舞蹈排練室、戶外廣場等，則由本部文化資產局自行經營管理，提供該局及外界辦理相關展演及文化創意教育、推廣活動。本年度場次雖然不及 100 年度，是因部分場地提供較長展覽活動，如「鬼太郎的妖怪樂園」（3 個月）、「恐龍夢公園—海陸空總動員」（3 個月）、「台灣傳統生活工藝特展」（2 個月）、「正義彰顯 法治輝揚-檢察文物展」（2 個月）等活動，因此場館實際使用頻率極高。

(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民眾反映國立國父紀念館園區本（101）年內增加 28 個停車格，壓縮到民眾活動空間，藉此一年增加 600 萬停車收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1）

李委員就民眾反映國立國父紀念館園區本（101）年內增加 28 個停車格，壓縮到民眾活動空間，藉此一年增加 600 萬停車收入提出書面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國父紀念館）查復如下：

- 一、國父紀念館於民國 98 年 10 月委外經營收費停車場，……係提供到館民眾使用。經查當初對外開放劃位停車格有 104，迄今停車位及停車場面積均未變更；本（101）年起避免混亂，利用花台加以隔離分道，此設施純粹是基於安全考量，使車道與行人休憩明確區隔，實質上未增加停車面積，並無為了收停車費犧牲園區活動使用空間。
- 二、另國父紀念館館舍周邊因景觀及業務需要，在花圃間規劃洽公、送貨、布卸展等活動空間，邇來民眾反映車輛出入頻繁、胡亂停車，因此在館舍東西二側劃設臨時停車格 28 格，以規範停車秩序，該區域並無收費，亦無藉此一年增加 600 萬停車收入之情事。明確劃上停車格是為了安全規範也無影響民眾休閒。
- 三、國父紀念館業務多元，包括藝文展覽、節目演出、文化推廣、孫學研究等，因業務需要，有於館舍旁臨時停放車輛以裝卸展品、輸送道具、搬運物品……等之需要，國父紀念館已注意停車之安全性，並以對民眾影響最小的方式規劃，以兼顧館務推動與民眾使用空間需求。

(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加水站之管理及查緝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2）

楊委員就加水站之管理及查緝不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日報載高雄市某加水站以自來水登記水源許可，卻私自改為抽地下水當水源販賣一案，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環保局、衛生局及水利局等單位共同查獲，本案已依「中華民國刑法」詐欺等罪嫌移送法辦。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加水站）飲用水，其水源水質若違反該條例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二、按市面加水站之水源水質係由環保機關依據水質相關法規進行管理，另加水站販售之產品水質，則由衛生機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管控；各地方衛生局每年均針對加水站水質進行例行檢測，其水質必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所定「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水質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標準，本（101）年迄今尚無地方衛生局通報不符規定之情形。
- 三、為確保加水站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各地方政府已陸續視轄內管理之現況，依「地方制度法」制定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辦法，以整合推動加水站申請許可、衛生管理、水質查驗、水源供應許可及水源水質查驗等業務；另行政院環保署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加強加水站水源水質抽驗，並將水、電量合理性之查核列為稽查重點，以確保飲用水安全；至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則持續督導各地方衛生局密切與環保機關合作。

（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建議國道 3 號北上 18.2K 至 16.2K 路段於特定時段開放外側路肩供用路人使用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6）

吳委員建議國道 3 號北上 18.2K 至 16.2K 路段於特定時段開放外側路肩供用路人使用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查國道 3 號北上 18.2K 至 16.2K 路段，係位於福德隧道北口至南深路出口匝道，為解決該路段於假日尖峰時段車流壅塞問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已協商完成設置機動開放路肩牌面及於假日加強監控該路段路況，並將會同規劃該路段改道路線，以及設置明確之改道活動式指示標誌，供國道公路警察局視交通狀況機動開放路肩，以方便下南深路出口匝道之小型車通行；另高速公路局將持續監視該路段車流狀況，必要時主動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機動開放 17.05K 至 16.55K 路段路肩，以維護交通順暢與用路人權益。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企業因工安事件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1 號）